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9日, 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5,763,688股作为标的证券, 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9日, 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王维勇	是, 为公司 第一大 股东	5,036,650	2015年1 月12日	2017年1 月12日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49%	个人资 金需求
		31,100,000	2015年1 月28日	2017年1 月27日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7.72%	个人资 金需求
		10,273,639	2015年 12月21日	2016年 12月20日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9.16%	个人资 金需求
		40,000,000	2016年 5 月3日	2017年5 月4日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5.66%	个人资 金需求

		5,763,688	2016年8月19日	2017年8月1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2,173,977	-	-	-	82.17%	-

3、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9日，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19日质押期限届满，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申请了延期购回，共计20,000,000股（原质押10,000,00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10,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9日，王维勇先生将上述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20,000,000股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112,173,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其中累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92,173,977股，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17%，同时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